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 105 年 7 月 4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50400523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以爭訟需要為由，於 105 年 1 月 25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向本部矯正署申請提供「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（以下簡稱新竹監獄）104 年 2 月 3 日通知訴願人 65 案申訴案件『評議結果通知單』（以下簡稱系爭資訊 1）」，本部矯正署以 105 年 2 月 16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50101370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系爭資訊共 1 張，影印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共 2 元，並告知匯款方式，訴願人完成匯款後，本部矯正署即提供系爭資訊。訴願人復於 105 年 6 月 23 日申請提供「新竹監獄 104 年 2 月 3 日通知訴願人 65 案申訴案件『評議結果』（以下簡稱系爭資訊 2）」，本部矯正署以 105 年 7 月 4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504005230 號書函回復略以：系爭資訊 2 為新竹監獄已歸檔之資訊，建請訴願人逕向新竹監獄申請，如訴願人需向矯正署申請間接取得系爭資訊 2，該資訊共 18 張，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第 4 條、第 5 條及其附表「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」之規定，影印費用計 36 元，普通掛號費 45 元，每次加收處理費 50 元。訴願人不服加收處理費 50 元，爰於 105 年 7 月 18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稱政府資訊，如已歸檔者則屬檔案法所稱檔

案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規定處理，本部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0351362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復按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，各機關得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收取費用。複製檔案，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複製檔案。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 50 元，檔案法第 21 條、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 4 條及第 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二、本部為辦理檔案法第 17 條至第 21 條有關檔案開放應用事項，特訂定「法務部檔案開放應用須知」，該須知第 12 點規定，民眾申請應用檔案經核准者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取費用。查系爭資訊 2 係新竹監獄已歸檔之資訊，本部矯正署依上開檔案法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等規定，向訴願人收取處理費 50 元，自屬有據。
- 三、查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呂文忠
委員 紀俊臣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1 4 日

部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